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39号

申请人：李[]，男，汉族，[]出生，住址[]。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局长。

委托代理人：崔宸嵩，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开街所一级科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南开区晴天面包店）购买食用该店销售的蝶豆花冰乳酪司康一个，草莓牛乳两瓶后出现不适。蝶豆花目前没有明确的食用依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其重新办理该举报事项。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天津12345平台提交的举报，称其通过美团平台在天津市南开区晴天面包店购买蝶豆花冰乳酪司康一个，草莓牛乳两瓶，食用后出现不适。目前蝶豆花没有明确的可食用依据，不能作为食品添加，请求立案调查退赔损失。202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来源予以登记。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前往现场调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认为无证据证明蝶豆花为法律法规禁止食品中添加、使用的名单以及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决定不予立案，于次日通过手机信息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天津12345平台予以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本案相关食品安全举报进行答复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履行了登记、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的相关职责，且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

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